

壹、徵才機關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貳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參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職稱：組長(事務組) 職系：綜合行政

肆、名額：1(預估缺)(擇優候補1-2名) 性別：不拘 工作地：33-桃園市新屋區

伍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110年8月4日～110年8月9日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二、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四、具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，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五、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。

六、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報名。

柒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各項事務章則之擬訂。

(二) 購置、維護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。辦理整建工程及設備採購之估價、招標、發包、採購、監工、驗收、結算等作業。

(三) 管理及分配保全工作事項。

(四) 管理及維護校舍及教職員宿舍。

(五) 辦理防火防災演習，擔任防火管理人，並辦理公共安全檢查、飲水安全檢查、公共安全保險等業務、及電路措施、廣播系統之管理及遊戲器材安全檢查、維護。

(六) 配合各項典禮、活動會場佈置及各項機具設備使用。

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八) 若學校因校務需求得隨時做職務指派及調配。

捌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(327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)

玖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本職缺為預估缺(預計110年10月以後出缺)，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，如屆時人員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110年8月4日至110年8月9日

三、本次徵才作業採線上報名：請於110年8月9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完成線上報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俾完成授權本校取得履歷資料。倘具有證照、外語檢定證明等資料電子檔，亦請上傳至本職缺。

四、初審資格合格且符業務需求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初審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3) 4862507 分機 510 總務處葉主任或分機 710 人事室胡主任。

六、本職缺除正取1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~2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

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(甄選成績如未達甄審標準，得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從缺)。